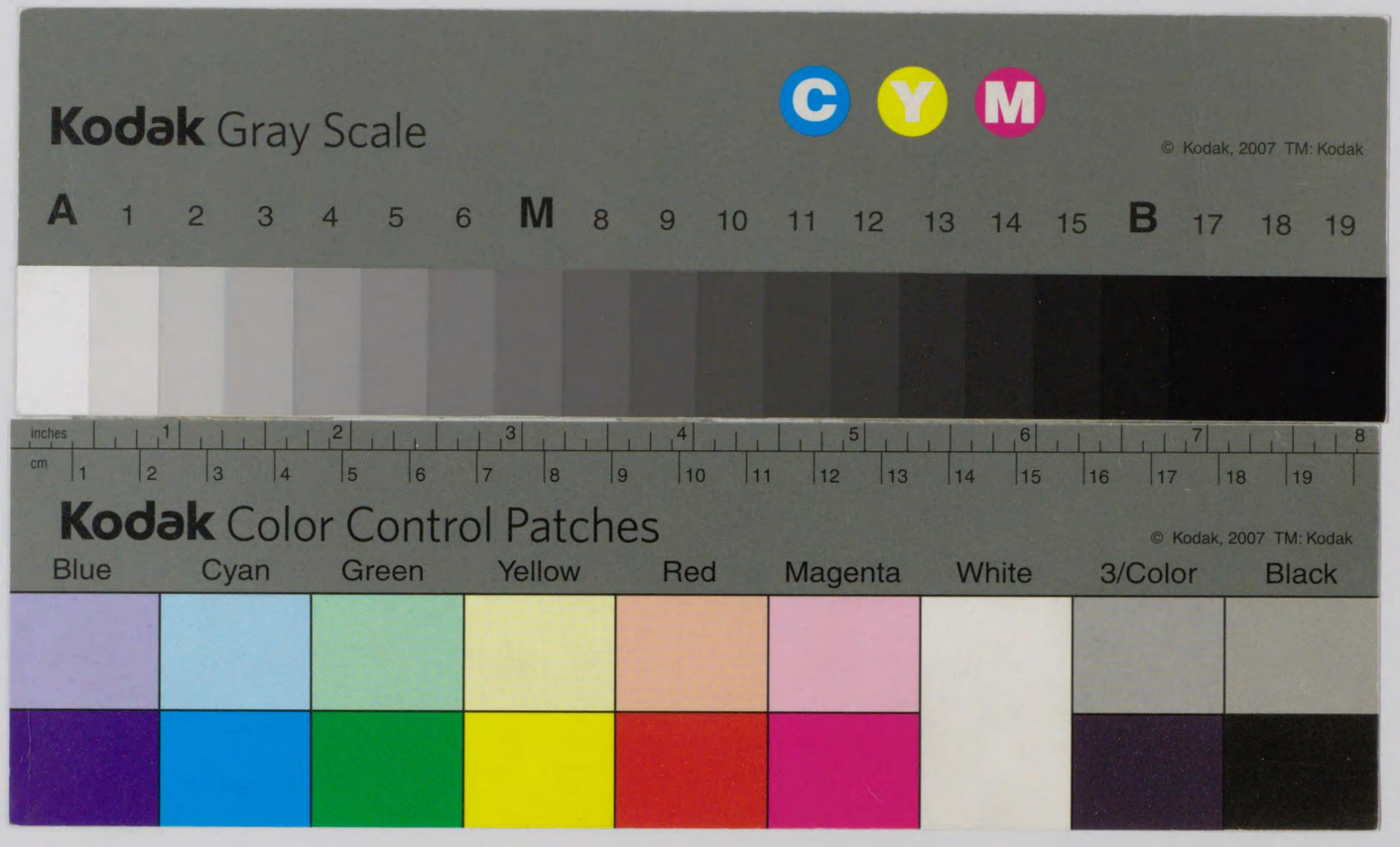

848 146
缺 入

令集分解

儀制 廿八

令集解卷第廿八

儀制 始條以下終條以上

儀制謂儀者朝儀即蓋皇太子紫表條以上是也制者法制即神災母患重條以下是也釋云儀朝儀也制者法制也謂朝儀法制令耳或云問令釋云制者法制令耳未知法令皆此法制也而何別稱此篇別名其歸此篇別以儀制爲篇目故云然耳可依令釋耳姓古記云條儀制謂條事制事也載耳穴云唐令云儀者令條儀或制者制約非違也玉篇云儀制釋其放令釋假令每朝日朝或儀才或蓋等之類曰朝儀也計等親及行路相避之類曰法制也

令第七

凡貳拾陸條

天子祭祀所稱謂告于神祇稱爲天子北自天子至不依文字假如皇御孫命及須明樂美御德之類也皆是書記所用至風俗所稱別釋云天子是告神之稱俗語云皇御孫命古記云天

848
146

予祭祀所稱謂祭將書記字謂之天子也辭稱須賣
彌麻乃美已等耳也跡云天子以下七號俗語同辭
但爲注者之時說此云天子以下諸名注書也朱天皇詔書所稱釋云天
令云天皇詔旨皇帝華夷所稱謂華華夏也夷狄
云咸聞是也皇帝華夷所稱謂華華夏也夷狄
夷稱皇帝卽華夷之所稱亦依此也釋云華華夏也
夷夷狄也謂宜告華夷通因此號耳表者詣耳華謂
華夏也夷謂夷狄也跡云皇帝謂華陛下上表所稱
夷若有可注御名之事者用此名占記云上表謂進天皇之書謂之上表也穴云問陛
下以上四號於太上天皇何稱答太上天皇不見行
詔書豈有何煩乎於祭祀辨夷上表三事皆稱太上
天皇也但於上表此一色令習兩說下條云上表太
上天皇上表不云可異之狀只於三后皇太子上啓
別稱殿下或云陛下之字皆上故依此云太上天皇
耳或云尋義合云陛下不合云太上天皇也穴問陛下稱號問
乘輿車駕二事於太上天皇以上通所中御號問

依公式令有天恩慈旨等事未知爲誰時所云哉答
不序制爲其事假詔書華夷上表等併用有耳釋云詔
也朱云於太上天皇上表稱陛下但皇帝以上名不
可稱者釋或云天子以下諸名太上天皇同稱用者
或云陛下以上名不可稱者釋私案依下條云於天
皇太上天皇上表同稱臣妾名者則知於太上天皇
亦可稱陛下也依公式令太皇大妃太皇大夫人皇
大妃皇大夫人亦同名同可稱者釋額不同也案私亦不同何跡云從乘
輿以下太上天皇三后名皆通令用耳又朱云額不
同也律爲科罪稱同耳正不稱乘輿車駕者而不
能一決太上天皇讓位帝所稱釋云名例律云稱乘
未知何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於太上太皇后亦同者乘輿服御所稱謂凡物御王
者皆稱乘輿
御物不改雖以言放託乘輿以名之假如乘輿御
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等之類也釋云凡御物者皆

爾乘輿御物耳假如稱乘輿御馬乘輿御食乘輿御
書之類也古記云乘輿服御所稱謂御物者皆乘輿
御物稱耳假令乘輿御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耳也車駕行幸所稱車駕謂乘
時名謂之
車駕也
凡赴車駕所曰詣行在所釋云上條云車駕行幸所
殊立此例也跡云詣行在所者疑若誤稱車駕所歟
所不合云請詣木國車駕所歟古記云詣行在所稱
皇亦如此同稱者額不同也太上天皇行幸河稱者
何也額云初行幸之間名車駕也行暫所在名詣行
在所者或云假令注云詣河湯行在所木國行在所
之類但所以赴此文者若依上條稱詣車駕所歟
古記云問注曰詣行在所未知此注文說疑字歟答
不然疑注相倒也假令於行幸所參出人
詣行在所耳
案本令可知者書記云

凡皇后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內
約率土之內也率土者率循也即率土之濱莫非王
臣是也釋云毛詩云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注云率循
也濱厓也古記云率土之內謂大八州是也問皇后
於皇太后稱妾名以不答可稱妾耳又太子及婦女
於皇太后皇后稱臣妾但太子於皇后文不見跡云
太子以下謂百官以上也朱云皇太子以下者未知
皇太子爲何也又云天皇與太上天皇同列之人也皇
太子稱本名也皇后稱本姓名者嗽或云問先帝并
太上天皇之后均此條哉答師云不入此條於天皇
亦不得中宮職之名耳私思不安問池耳
太上天皇上表即稱臣妾名古記云問上疏上表未
種唯人色代者字亦爲異耳跡云稱臣妾名謂發題
姓名上啓處皆放此也穴云問諸奏事式在公式令
末知上表式在何所答不見其式但件表進耳表題

表奥者具官位姓名耳或云文稱臣妾名者爲注發題者設之文耳但注事年歸下者子細可注官姓名也此此條上條爲注耳唯對揚稱名謂凡臣下而在君所置公文設此文耳唯對揚稱名謂凡臣下而在君所申不言臣其太皇太后皇太后於天皇太上天皇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相稱之辭不見令條待式唯於皇后及太皇太后皇太后上表於天皇文等在別式也私案皇太后者於皇太后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等並是於天皇爲至親之天何逆理可稱表故不可載文不可有表或云師云不文所云但今所說順耳可撿唯跡云太子於皇后又皇太妃夫人等不見文合有別式歟仍案別式略此額云皇后與皇太子不見文可有別式也額不同皇考皇妃於天子何答凡如此色不可上表啓者額云皇后者作令可奉皇太子也皇太子者作啓可上皇后者凡如此色者皆可依親義禮也太皇太后與皇太后亦同者未明而於

不有親色何又違諸說何皇后皇太子上啓稱殿下自稱皆臣妾釋云凡此之內於三后皇太子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率土條上表啓稱號耳假如上啓之時稱三后皇太子號者稱殿下注已名者稱臣妾耳若書儀臣妾名言臣妾名言之類跡云問上啓未知造啓歟答不見其式但造啓耳或云若如啓式造歟師云公式令啓式者爲職坊生文但此者不依彼令造表據之啓耳問文云自稱皆臣妾未知不加名字哉答師云依文稱名字耳但至奥而稱官位姓名耳又於太皇妃太皇太婦人者何答不見師云亦准此也唯古記云問自稱未知意何答自稱稱官位姓名耳不在自稱謂知上猶稱臣亦稱名耳不在自對之意也上啓與表同意屬與陛下之注義同耳以表同字代通稱字耳宮宮謂東宮也自稱名謂不加臣也自稱臣謂不加名也假令臣名上表也臣上疏也名上啓也臣上啓也但連署者官位姓名註耳也或云假於啓如云臣言妾言而不稱

其名。但日月之下稱名在耳。對揚稱名

凡車駕巡幸及還百官五位以上辭迎謂車駕出時奉見爲辭還時亦奉見爲辭迎謂出行時對面謂之辭也還入時對面謂之迎也穴云百官五位以上者未知散五位何答並同者不見爲辭迎所遠近一端有宮城門等耳或云不見迎辭遠近一端云京城之內耳在釋留守者不在辭迎之限謂執掌之長官留守者也假如監國之太子若執契之公卿之類釋云留守者假若執契宰相是古記云留守者也跡云留守謂太子或臨時執鈴契人是也若不經宿者不用此令釋云駕行一日之內往還也

凡文武官初位以上釋云番上亦同也古記云文武官初位以上謂長上唯分番准此耳穴云初位以上謂番上人亦朝集使以上謂主典以上但番上人亦朝集使問雜任之徒朝由爲何耶答爲明日是朝儀故番上以上謂一位以下也令每朝日朝謂朝參也古記云每朔日朝者若朔日當大陽虧日雨二日朝若下文云每朔日朝謂雖受假必此日朝者未明也私先又云准逢雨哉答更不朝也准下逢雨時直送辨官可納中務者也但依令釋令史等可送納中務者未見明文何宜送者或云問每日哉答師云有常朝參但爲示朔日儀或別立參

顯耳問朔日若當日蝕國忌等者何又武官如文官常就上位哉答朔日蝕國忌者准逢雨及泥潦之日入中務耳又武官依文朔日朝參但每日居上位者不見正文又文官朔日之行事不見也雖又或

云朝參儀式五位以上列東西殿前辨官者列辨官殿前六位以下列式部辨官殿後也 古記云 各注當司前月公文 穴云注當司前月公文謂前月所行皆悉注即其告朔書謂之公文故注云取公文摠納中務也但前月行事有合注不注假考文祿文等之類爲例所而又與餘公文少殊者不在此例臨時取捨耳 或云師云不必也 古記云 不必也 古記云 不必也 古記云

納中務省」謂逢雨及泥潦停告朔之時諸司五位以上以公文送辨官辨官受取納中務省即納省之後不可更奏其中務受取釋云謂諸司判官以上供集辨官不得遷豐也一云雖進辨官而令五位以上進耳其无泥潦之日者奏後中務受收耳泥潦之日辨官取公文令史等送納中務耳古記云辨官取公文摠納中務省謂諸司判官以上不限位高下共集進辨官不得進遷疊辨官受取便送中務省也問送中務省人色未知何人答史等率送跡云辨官取公文謂逢雨失容之日諸司公文皆進辨官納中務也朱云辨官取公文總納中務省謂爲逢雨以下云注文耳納中務省者未知奏下答不見奏文者直可收納也額云公文送辨官者隨宜諸司六位以上者違釋後說及貞觀十七年格云公文送无奏經治中務耳

凡文武官三位以上假使謂三位以上者散位不在此例也假者奏給之假也

釋云武官三位以上者散位者非假使者假奏給假也使公使也古記云文武官三位以上謂散位亦同也假使謂請假謂之假也遣使也之使謂此假謂奏假也假使謂請假謂之假也穴云散三位亦同與假寧令京官三位以上給之外奏給是抑放彼條散三位之釋耳跡云假謂給奏而假也朱云額云文武官三位以上者散位亦同者違釋及貞說而可案假寧令何又云使者不見遠近雖一日內往還猶同者額云雖不見遠近而可有消息也

若去皆奉辭還皆奉見面謂之辭也還參時對面謂之辭也還參時對見也

其五位以上朱云五位以上奉勅差使謂奉勅差使者律所解記名及令所司差遣並是也釋云別也或云奉勅差使者律所解記使也官使非也

如之即外官三位以理去任至京者亦奉見謂其赴職之時亦奉辭須知也釋云之任時亦奉見以去任至京亦奉見故也古記云奉見謂參時對面謂之奉見也穴

○以上（ギデ）

○者ノ中前ニ使ノ下ニアリ、

云以理去任謂秩滿也其患解侍解亦同服解者雖以理去任爲凶服故不預也師云服闋之後亦奉見耳跡云服解

凡太陽虧有司預奏謂太陽者日也虧者薄蝕也有

大陽今案

人服闋合見

篇曰陽積精爲日王逸注楚詞曰虧缺也案大陽虧者日蝕也有司陰陽寮也古記云太陽謂日也虧謂日蝕也有司諸陰陽寮直奏也跡云預奏計日度數預知可日蝕之日也朱云太陽虧謂日蝕也不云月虧也有司預奏者陰陽寮直奏也不可經中務及太政官者何云有司預奏官亦預須告諸司或云師云不申中務太政官而經奏奏耳

皇帝不視事百官各守本司不理務過時乃罷謂不視事者不聞政事過時乃罷者假令日蝕在申者酉時得罷是爲過時罷也釋云不視事不聞政事也過時乃罷音徒解反廣雅罷歸也野王案罷止也假有日蝕在申者酉時是

謂過時也罷謂止司之事歸家也古記云過時乃罷謂本令過虧時者即如常理務也罷訓止音傍下反此令過虧時者乃退遂曰不理務耳罷訓退音傍下反問虧時當夕者諸司侍守不咎侍守耳穴云百官

侍今案

謂在京諸司也過時乃罷謂假卯時日蝕過時者罷歸家耳與由令意殊也

殊今案

謂日蝕止而歸家罷猶止也朱云皇帝不視事謂凡皇帝閑政日可有此御所所聞也百官各守本司諸外官不云不可知故也

可今案

皇帝二等以上親謂有服之親其子婦者雖不在此例案喪葬令服紀者兄弟子七日又假寧令七日服三日今偏執令文爲姪孫喪皇帝不視事三日即與職事官給假三日何以爲別君臣禮數淆亂无差一日万機理豈合然然則伯叔姑兄及姪孫雖俱居二等而服紀懸隔尊卑自別不可偏守等親以一槩論即稱不視事三日者唯爲三月以上服故也至於姪孫喪皇帝不視事一日理以爲允也釋云皇帝二等以上親者曾高祖亦同二等耳重於外

祖父母故案以上謂皇子也但皇考妣者臨時制耳
朱云皇帝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謂今帝之親等
也先帝之親不云或云師云曾高及外祖父母右大
者入二等親爲重外祖之故
臣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事三日謂依喪葬令
計至三日其親王亦同給葬具及賻物親王與散一
位同故也釋云依喪葬令以發喪日爲喪日耳師說
云親王亦同何者給葬具條及賻物條親王同散一
位故穴云不視事三日謂發喪日細事喪葬令天皇
服條釋也問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不見發喪之
日限未知起自何日哉私答天皇爲本服二等以上
親喪服錫紵此自遭喪日始服服限依此條然則自
知喪服錫紵日不視耳疑三等親亦同抑是發哀之
日不發哀色亦相准跡云問喪不視事者未知起何
日而忌乎答以舉喪日爲始言喪聞始日是也朱云
皇帝不視事三日者若此日丙有國忌丁日餘日等
者猶計三日丙也不更日延九計三日以聞喪日爲

始者後度說云見別記也額云後求可說者何古
記云問皇帝三等親未知等外何答一品准一位外
准王位以上國忌日穴云張云天子七代之祖死日爲國
釋云國忌日謂忌者於律可有別式又宗爲天子何
七廟忌日也謂先皇崩日依別式令廢務者三等
親百官三位以上謂散位者非其皇帝不視事日百
官不停理務何者大陽斷及國忌日別立廢務之法以外凡
位以上謂職事官也案皇帝不視事之日百官
以上喪日百官不停理務何者皇帝不視事之日百
官亦停理務者何更注文顯依別式令廢務乎又見
式部問答也古記云百官三位以上謂散位及致仕
亦同穴云百官三位以上謂亦京官於外國若合知
發喪之日者有故此耳私案喪葬令云京官五位以
上身死並奏聞遣使弔者故知京官三位以上奏聞
是也不及於外國三位以上時行事治部奏聞停記
事散三位或云皆同故上云散一位或云不入兩說

也餘見是云也跡云百官三位已上不在此例朱朱朱

者自表奏耳更不可
申國者違諸說何
古記云出處謂川内國也所謂
名江弓削里也又云處所謂所不得符陳虛飾徒事
浮詞釋云謂表内文章不須過實耳古記云謂當時
詞令不得也朱云此
未明又違令釋何
司謂申治部此上瑞以下皆先申官官符治部而此
稱申所司者據其應
也古記无別也上瑞以下並申元由以聞其鳥獸之
所司者此文與志違見耳違
類有生獲者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謂此鱗甲羽毛
飲啄飛栖不服人之
哺保其喘息雖在籠紲而不可觸死者皆待報至然
後放之釋云謂未申官前可死然者隨即放之自餘
待報放之山野謂本生山野也古記云遂其本性謂

未申官前有可死狀者亦隨狀放之自餘待報放之
山野本生山野也定云遂其本性放之山野謂依文
送治部但放者治部乃放然則遂本性者果瑞應之由而乃放耳師不狀
非其實送有瑞所雖餘細見古私記也或云皆送治
部但下文餘皆送治部謂爲云置治部生文也私爲
又不合以甲川龜放乙川之類餘案此云耳跡云遂
其本性放之謂獲生之初申上則合放本處縱注申
山之獸放甲山之類但今行事以本實送省耳朱云
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餘皆送治部者皆得瑞物所
司行事耳或云不然凡得瑞物必皆可送治部遂其
本性放之山野耳而則餘皆送治部者餘皆如言收
置治部者此說雖違文
又貞合釋云並不同也餘皆送治部若有不可獲謂雲
氣之類不可親附者也釋云雲氣之類是言餘皆送
治部之中亦有不可送物耳古記云不可獲謂雲水
之類及木連理之類古記云木連理之類謂草木皆是也不可送者所

在官司案驗非虛具畫圖上其須賞者臨時聽勅云
其須賞者臨時聽勅謂廣稱諸國耳後反云諸國給
爲當只給得瑞一國不見其限也依文亦臨時可
聞勅
耳者、

元日冬至

凡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謂拜賀之禮不及親王以
須拜賀也釋云凡元日賀拜者雖他日皆不得古記
云問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未知二日以後拜不答
元日賀拜者年終不合也穴云文稱親王其拜三后
皇太子不禁也凡元日之賀於親王以下縱二日以
後不得拜親王以下謂五位以上也五
位以上得致敬之故也未詳異說耳元日不得致敬非元
日應致敬者修改日云元日得者令賀者釋同雖他日其別
歟不爲致敬无罪也謂唯親戚謂親者
戚者外戚也釋云親內親也尚書孔安國曰戚外戚
也戚近也野王案近所以爲親也音倉曆反古記云

唯親戚謂內外諸親及同姓氏
族皆是於親王諸王以下是也及家令以下不在禁
限古記云問不在禁限未知拜朝以前拜不答所不
限言也一云俗行事凡人前拜官人後拜也合勘禮
文也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謂假有事不得已臨時須
文稱有應致敬者即不應致敬者之辭也釋云謂
緣公事送禮也奉勅使之輩是也或云授位任官應
相拜賀之類此古記云敬謂緣公事送禮也奉勅使
之輩是也穴云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處其辭也古
記又依令釋也但應致敬者私案若不致敬者有何
罪耶若有應致敬者謂
位之類及科違令
授位任官之類或奉勅使之輩所在司拜賀之類天
下廣令致敬然此說爲甚難何者假令非授五位而
天下七位以下悉往集不致豈令科違令乎今依唐
令无讀然者於等頭官令致敬耳頭比問答
云應致敬謂依公事送禮奉勅使之輩是
四位拜

一位兄云四位拜一位謂諸王四位亦拜諸臣一拜後反云下條下馬准拜禮之處天下七位遇五位下馬者此條亦同不然者此條亦相通習拜未審也諸本有云私覩有不拜者有何拜師説此文為與此令異故生此煩但別案八十一例私思以下條下坐諸王皆同五位之色下馬也跡云四位拜一位謂諸王皆同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任隨私禮謂假令神龜五年格云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外八位並拜外七位以外任隨私禮謂假令神龜五年格云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外八位並拜外五位以外任隨私禮謂假有卑幼五位已上拜伏尊長六位以下之類也釋云五位尊姪與七位兄叔及六位以下各相致敬是此條案唐令致敬之式若非連屬應敬之官相見者不拜今成習俗偏取位高下不顧官高下此其理相倒也古記云以外任隨私禮謂不緣公事私相禮拜也假令四位拜四位耳一云以外謂六位以下也朱云以外任隨私禮謂六位以下也一云五位以上亦約此文者未知而則上文與非元日應致敬別何答上文為他人也此

為親屬五位以上說耳者未明又額同也或云師云於六位以下者不論他人親屬任隨私禮一端令釋舉親屬為說耳案文不合可問他人也雜

凡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謂親王者有品无品皆同也親王不以外准拜禮古記云品並同若无品親王遇有品親王者不可下馬何者上條致敬禮止為諸王以下不及親王此條亦有品无品无別故也釋云无品親王謂有品无品皆是不限年多少也跡云三位以下謂諸王四位亦拜諸臣一拜後反云下條下馬准拜禮之處天下七位遇五位下馬者此條亦同不然者此條亦相通習拜未審也諸本有云私覩有不拜者有何拜師説此文為與此令異故生此煩但別案八十一例私思以下條下坐諸王皆同五位之色下馬也跡云四位拜一位謂諸王皆同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任隨私禮謂假有卑幼五位已上拜伏尊長六位以下之類也釋云五位尊姪與七位兄叔及六位以下各相致敬是此條案唐令致敬之式若非連屬應敬之官相見者不拜今成習俗偏取位高下不顧官高下此其理相倒也古記云以外任隨私禮謂不緣公事私相禮拜也假令四位拜四位耳一云以外謂六位以下也朱云以外任隨私禮謂六位以下也一云五位以上亦約此文者未知而則上文與非元日應致敬別何答上文為他人也此

位不下六位遇五位諸王下馬耳其於拜禮條諸王
並同者其理不通可勘也又云勲位依官位令合相
准當也一云律令義異合有別式文以外准拜禮
謂以位論假四位遇二位太政太臣者不下馬之類
也朱云以外准拜禮者而則无位孫王遇臣五位下
馬耳於下馬諸王諸臣无別故也凡於下馬男女同
者其不下者皆斂馬側立謂二位以上遇親王三位
道側也凡六位公使於所使之國遇四位以上國司
者不合下馬若國司遇詔使者同位以下合下何者
下條云官人就本國見同位即下何況詔使豈得輕
於國司其百姓在路遇六位詔使不下若於所使國
遇之者皆下也釋云謂駐馬立於道側耳假如一位
二位遇親王四位遇二位三位之類也師說云詔使
六位以下遇四位以上不下凡人遇詔使亦不下其
驛使相遇者准拜禮唯急速驛使者不下八十一例
云驛使遇應致敬者下馬若急速者不下也古記云
其不下者謂一位二位遇親王四位遇二位三位三
位遇一位二位之類也皆斂馬側立謂止馬路邊立
也問詔使六位以下遇四位以上如何答合下凡八
遇詔使亦不下問驛使相遇者不下八十一例云驛
速驛使者不下問答云詔使六位以下遇四位
若急速者不下跡云
以上者下凡人遇詔使亦不下自餘驛使准拜禮之
法穴云私記云詔使六位以下遇四位以上者合下
凡人遇詔使者不下者但在路相遇者詔使驛使一
人遇詔使者不下者但在路相遇者詔使驛使一
同致敬之法但至所部內國司五位使七位以下
任隨私禮耳何者官人就本國見者同位即下者此
爲非使時生文然假使六位國司亦六位合隨私禮
也其部內諸人下馬灼然也爲國司隨私禮故耳
雖應下者陪從不下謂車駕陪從依律三后皇太子
者古記云陪從謂車駕陪從也釋云陪從謂三后皆
同但皇太子陪從雖无文量理同車駕耳自餘大臣
並親王以下陪從者皆下馬耳朱云
陪從謂三后皇太子陪從亦同也

神龜五年三月廿六日
格 天格 廿八日
下ナシ

相撰而過ノ四字
天格ニ撰而爲
過下アリ

以字天格ナシ

凡郡司遇本國司者皆下馬謂境內境外皆同稱國
司者史生亦是也其博
士醫師於部內取充者不同此例也釋云雖遇他境
亦下古記云本國司謂
下郡司遇國司以上即下馬也郡司至傍國遇本
國司若爲答只同問國醫師國博士若爲答朝廷補
任者入史生之例取當國傍國者不令問官人及郡
司遇他界內國司若爲
本郡司若爲答文稱本國故知不在下之例神龜五
年三月廿六日勅諸國郡司五位以上相逢當國主
典以上者不問貴賤皆悉下馬如有官人於本部逢
國司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不然者相揖而過其有
違犯者內外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六位以下以決杖
六十不得蔭贖問勅文稱如有官人於本郡逢國司
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未知史生入不答稱國司者
史生亦同何者上文稱主典以上則明色不別者皆
入耳今云國司以史生以上之說爲長未知博士醫
師亦爲國司哉答博士
等取用部內故不令同國司

也但於令者可同史生者問部內百姓敵郡司者同
佐職敵官長罪未知於下馬何答依文不下耳問京
職百姓遇職官人者何答不下馬耳爲不同國故也
問於一官番上以上下馬有殊哉答不審文假長官
五位主典七位使部六位如之等有別式耳但於主
典以上一同致敬條同耳跡云郡人遇郡司六位以
下者不下上朱云拜五位以神龜五年格云私門答一
釋亦如記之令集云遇本國司謂史生醫師博士並同也
一云取土人爲博士醫師郡司不下馬悉同郡司故
者也不在土人者下馬
白丁遇郡司者下馬
有位人不下馬者雖
下請稱同位者不論下郡司者不下无位也
不論正從上下皆是同位耳何者公式令云條內稱
階位者正上下各爲一階率二階爲一位三位以
上正從各爲一位又
位以下八位以上或五位以上或三位以上并爲官

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者不

位同答則律令立文隨事輕重當條見義不必一規也其國司初位以上遇五位郡司亦不下无位史生

本同古記云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謂令郡司正五位上國司從五位下卽下馬唯郡司外從五位下國守正六位上卽不下何者上條五位拜三位卽不稱正從上下故正五位上以下從五位下以上並爲同位也其國司初位以上遇五位郡司亦不下一云无位國史生亦不合下也八十一例云國司史生遇五位郡司者不下馬六位下郡司遇史生者下馬云同位者依上條不求正從上下是也若官人就本國見者同位卽下

古記云就本國見者唐令屬意有就州縣見者不是路遇此令屬意界內相遇耳法用各殊不可膠柱文稱同位卽下故知高位並遇郡司者並不下古記云若官人就本國見同位者卽下謂假令川內國人任京官退家遇國司者同位國司遇部下五位以上官人亦不下也問官人未知

分番長上同不答稱國司者又史生不限位高下也官人不限貴賤以位高下論答則散官職事並同又

案格文可知令云官人外准致敬之法耳

古記就本國見同位者卽下謂堺內外可准致敬之法謂官人謂所部之人任官若非此本部內而相見彼此准拜禮耳就謂不限因事不因事但在界內而相見是也官人不限位卑賤問故五位者何朱答云額云官者散位亦同而則六位郡司逢七位國司者下馬也六位散位逢七位國司者不下馬耳者未明而員云可同於郡司者何又云官人就本國見者若不任官人部內人有位者可於郡司者額不同未明何又云假七位人任川內國司遇河內國人五位以上者國司可下馬耳凡可准常下馬禮也堺內外无別者蹔額不同云不下馬者問任土人爲國司者何可下馬哉若常准下馬禮哉爲當准官人就本國司又可下

馬戴何額答在士人博士
醫師而遇同僚國司者准本
古記云並准下馬禮謂當條皆下馬同位即下馬是
上條准拜禮者非也朱云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禮
謂上條稱下馬禮及此爲官人以下立文者後末
知於郡司若應致敬者何若廣云文歟後各云官人
郡司並約文也此條即稱
准下馬禮者額亦同者

凡在廳座上見親王太政大臣下坐古記云座上謂合五位以
上並給牀席依雜令六位以下並給座席居此謂之座
上也見親王謂不限有品无品並是也一云无品准
耳下座謂五位以上自牀下立六位以下自座避跪
廳外之人立地也釋云下座謂五位以上自牀下立
六位以下自座下跪之廳外之人立地事具律例也
穴云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此條只據職論不求
位高下上條依位論不求職高下也或云廳座者上
位座也何者太政大臣以下相見故也但會集所座

同之耳雖朱云在廳座上謂曹司廳者後末知在
八省廳何後答云先八省座俱餘曹司座亦同者跡
云非在廳座有行禮儀集聚之者何左右大臣當時長官即動座謂左右大
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即動坐其太政大臣見親王
及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動也民部卿於主計亦是
當時長官也依律佐職及所統屬官敵官長同罪故
也釋云師說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動座
太政大臣見親王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動民部卿
於主計亦是當司長官餘皆放此問者鬪訟律佐職
及所部屬官敵官長一色故親上者无品亦同也古
記云即動座謂八十一阿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
政大臣并動坐唯親王及太政大臣不相動左右大
臣亦不相動也一云案文左右大臣亦下耳八十一
例云親王入廳者前後任意但五位以上者初必自
前入穴云太政大臣見親王左右大臣見太政大臣
者案文隨次下及動耳但爲不分明故八十一例生
文在令釋依彼習耳或云師云依令釋爲是也

云當司謂省卿亦同以外不動
也自餘放令釋之解
凡儀戈謂平頭戟也用之威儀故曰儀戈卿不可獨
用必於用耳釋云威儀所須戈
也謚文曰平頭戟也陸詞曰勺子戟故知戈戟一種
戈音古禾反古謂云問儀戈節會之日令取以不答
元日於朱雀陳列飾馬許立藤原左大臣儀戈奏聞
白兵庫下充還上者不知也跡云此戈元日威儀所
用但其戈私造備耳朱云儀戈常不可
用假用飾馬時等者而此文不見耳也○者太政大臣
四竿左右大臣各二竿大納言一竿
凡版位釋云版板音博管反釋貝騐員令也皇太子以下謂廣至凡
五寸朱云版位皇太子以下各方七寸厚
人者未知此元日時云數各然也題云其品位
或云皇太子假用漆字之也古記云漆字謂以漆書墨
位注東宮耳釋

墨也今行事以
火燒作字也
凡蓋皇太子宂云問皇太子不有儀戈由何答尚依
副飾馬所出也此說不安耳也雖朱云紫表蘇方裏
蓋常不用也此說可用飾馬時等者
頂及四角覆錦垂總古記云頂及四角覆錦垂
紫大纈一位深綠三位以上紺四位縹朱云此條稱
位无別也或云蓋色云四品以上及一位頂角覆錦
紫縹不云深淺耳釋唯得覆錦不可垂總其大納
垂總二位以下覆錦謂言以上者兼用錦總也釋云二
位以下覆錦謂不垂總大納言以上垂總謂錦亦覆
也古記无別也朱云二位以下謂三位以上者但先
不同也如大納言以上垂總並朱裏總用同色謂
劣耳而何唯大納言以

者聚束也同色者與表同色釋云說文總聚束也音作孔反同色謂與表同色耳古記云總用同色謂用表色也

凡祖父母父母患重及在囹圄（祖父母條）

其依律散禁者非（如字）釋云患重謂不免枕席也在囹圄者囹音良丁反圄音魚舉反鄭玄注禮記云囹圄所以禁守繫者也若令別獄也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者案杖罪以下无罪名律雖无罪名令有禁制卽知散禁以上也古記云囹圄謂獄是異代別名耳也問文稱在囹圄者未知罪輕重有不答案戶婚律祖父母父母被禁而嫁婚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杖罪以下无罪名律雖无罪名令有禁制則知散禁已上皆是也穴云杖罪以上皆禁皆是但依律祖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於杖罪无文者勘律耳或云私案從違令合答五十師云同之跡云重患謂枕席病但同病者非也囹圄謂散禁以上是

者不得婚嫁若祖父母父母有命令成禮不得宴會（古記云有命謂祖父母令是也令成禮謂令嫁娶也問不得宴會未知有樂以不答雖无樂爲其事而行者雖飲酒一杯亦是宴耳跡云令成禮謂病者有命雖合宴會猶成婚禮而已不合宴會也）

朱云父在禁母令婚嫁者母何罪科耳依戶律者未知父在禁祖父令婚嫁何答祖父可坐也凡戶律可案者何也不得宴會謂雖聽命不得宴會者案文可知也或云此條祖父母可放行例矣）

凡國郡皆造五行器（謂依其所用得五行名假令鍬爲土器鉗爲金器盈桶爲水器火鈎爲火器斧鑿爲木器鉗鍾爲金器盈桶爲水器之類釋云五行器謂器盞是土器所謂五行之類又鋤鍬鎌釋云等之類悉兼也一云吹革口簫鍾是金器斧鋸是木器盆麻

笥是水器池大鉤是火器鍬鑼是土器古記云五行
謂金木水火土是万物皆放五行故稱五行爲事端
也器具謂万種器是假金器木器水器火器土器也
郡院者鉏鑿火斧小斧鋳鎌鋸之類倉庫院者長
杓木樽之類廚院者食器之類物色至多不可具述
器顯一二耳問國郡各具以不答國謂大郡耳凡國
內有官舍之所皆隨便造具也問具數有限以不答
无限隨狀量宜具耳問不用之物太多造具費損官
物如何答物可賣者納官不可賣物者以放散
物論耳跡云五行器謂万事器皆是依五行而備耳
何者鍛冶器是金器也木工器是木器也杓麻笥是
水器倉庫院設長句河池溝大鉤是火器也起造土
之器是土器也如此之類廣備耳穴云具同足云遊
鉏鑿皆是備設供万用耳令釋只一稱餘金器者非
也有事則用之並用官物釋云有事謂傳送公使入
朝蕃客並水火有害之類
古記云有事則用之謂傳送公使入朝蕃客并水
火有所損害之類則令用云有事謂凡万事皆是也

朱云并用官物者未知何色物額答郡稱耳令云
關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依數
給付者而則除當年之外積年稻並闕遺物等可稱
郡稻者何又或云如至郡人所進稻此可稱郡稻下
條官物亦同
未知而何
凡元日國司皆率僚屬謂僚者同官也屬者統屬也
僚屬二蚊答二蚊一蚊如言同僚之屬官也
事郡司等向廳朝拜訖長官受賀謂受致敬之禮若无長官者次官受賀其六位長
官者止受郡司賀上條云若應致敬者准下馬禮
及也釋云受賀謂受致敬禮師說云長官无者雖朝
不賀若六位長官者止受郡司賀耳准下馬禮故但
京官者雖長官而不賀穴云无長官者次官受賀耳
爲令設宴故也但判官以下隨諸條義次耳不依令
釋受賀者依文不求致敬之法賀耳假長官五位次
官亦五位依文賀耳或云師屬心令釋而僅同此說

俱於次官者遂帥從令釋也可反覆也准拠云長官受賀謂放上致敬之法然則長官在六位者同僚不合拜但得称司六位以下拜賀朱云跡云外國為敵勢所立賀者也而何則問下條云无長官者次官應致敬之人受賀否答此條云拜賀下條云決罰各依當條之文耳未云長官五位者雖同五位次官以下猶拜者額云受賀所不見者私案文朝拜訖則廳可賀而何又云長官受賀者未知不賀科罪不又問无長官者設宴者不聽何答不聽也古記云受賀謂受拜也唯在京者不得拜長官也設宴者聽古記云受賀設宴者聽謂饌具用官物兼受郡司等相餉食物其食以當處官物及正倉充謂官物者郡稻也正倉者正稅也穴云官物謂依諸條為郡稻也正倉謂正稅也或云官物謂動用正倉謂不動者為劣也私案上條官物亦為郡稻也朱云官物謂動用之物者乃合用正稅所須多少從別式

凡春時祭田之日集鄉之老者一行鄉飲酒禮謂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即令鄉黨之人親執禮於國郡司者雖知其監撿釋云唯令縣禮祭月集之老者一行鄉飲酒禮六十以上坐堂五十以上立侍堂下使人知尊長養老之禮皆用酒脯物出公廨案祭田與禮雖名不同原其所尊但是先嗇故一事以上准此施行耳禮記天子大禮八伊者氏始為禮禮者索也歲十二月而合聚万物而索饗之也禮祭也音仕駕反古記云春時祭田之日謂國郡鄉里每村在社神人夫集聚祭若放新年祭歟也行鄉飲酒禮謂令其鄉家備設也一云每村社置神人名稱社首村內之人緣公私事往來他國令輸神幣或每家量狀取歛稻出舉取利貢造設酒祭田之日設備飲食並人別設食男女悉集告國家法令知訖即以齒居坐以子弟等充膳部備給飲食春秋二時祭也此稱尊長養老之道也穴

云集鄉之老者謂不必謂一鄉也假一郡之內隨便宜往往有五六處耳問案本令五十六十兩色生文於此例答文猶鄉飲酒禮然則依禮習耳但唐以六十爲老於此令以六十一爲老耳問於此令五十者若爲答合勘禮假言五十以上但被尊人數不審耳師云就令經案之今五十以上人尊六十以上人之道耳跡云祭田謂每鄉村立社人人聚集祭此國郡加撿校耳朱云祭田未知何月可祭若猶春時可祭耳不見明文也集鄉之老者謂量便宜集耳不見遠近並其數也使人知尊長養老之道穴云尊長養老此一也師同之共酒肴等物出公廨供朱云由公廨供未知多少何若答令文無此條

遭重服条

凡遭重服有奪情從職朱云遭重服謂父母喪也五月以下不云一云此亦服內不可爲者賜古記云奪情從職謂高行異才之用灼然要籍駈使之類也穴云問於祖父母及承重者或假內或外於服內何論答此文爲祖父母爲父母喪假內亦放此或云此條爲

假

仕職事生文下條爲徵召問人生文或云下條遭喪被起者條奪情從職之是私思順之雖

並終

服不弔不賀謂不弔問他人喪服不弔賀於吉凶也古記云不弔謂不親之喪者不在禁之例也不預宴謂雖是公會亦不得預樂云不弔不賀不預宴謂雖此公事亦不得預耳其於親喪有別式古記云不賀不預宴謂公事共是公事別勅者非朱云雅樂師等可教習歌舞奪情從職故但治部官人喪事不監護也額云此不在弔猶可監護者何亦雅樂官人奏樂不預額同耳

奪情不可爲者賜古記云奪情從職謂高行異才之用灼然要籍駈使之類也穴云問於祖父母及承重

凡凶服不入公門謂凶服者縗麻也公門者宮城門及諸司曹司院其國郡廳院亦同

凶服不入公門

但驛家厨院等者非也驛云凶服者喪服也不入公門者市門倉庫國郡廳厨院驛家等類不稱公門但國

「謂凡公事及就私事申訴入官府者亦依位色」

主家

郡廳院市司廳院門者是爲公門耳古記云不入公門謂市不在公門之例以午後集故自餘國郡廳院皆同此朱云爲公門倉庫國郡廚院驛家等類不稱公門也穴云凡公門皆是宮城內亦爲公門也於市其曹司院是爲公門耳跡云公門謂國郡廳門皆同此朱云凶服不入公門者假五月服卅日而則卅日不入公門耳不顧本五月也其遭喪被起者釋云起興也謂被徵興也古記云被起謂上條奪情從職是格後勅起家謂解官停家之徒召起補任是也朝參處并依位色釋云上文凶服者若入公門可服位色今被起人亦依位色故稱亦字耳古記云問亦字如何答上文凶服不入公門時服位色被起者亦依位色故稱亦字耳穴云朝參處亦依位色爲不合凶服故也亦者且凶服不入公門之義也跡云亦謂凶服之人亦依位色朱云額云凡遭喪人爲己切害事可聽人亦依位色朱云額云凡遭喪人爲己切害事可聽申訴也自餘事服闋後可告許若服中告訴者吉

服罪可科者在家依其服制古記云在家謂緣私事往來鄉里者名爲在家爲公事者亦依位色耳嫡孫承祖亦同凡行路巷衖釋云四者道路別名耳行音古庚反巷音胡降反行路者道路也巷衖里內小道跡云此條具合放令釋之解古記云行路謂路也道路是巷衖謂里內小道是摠道路別名耳或云此條義如令釋所說耳行路一巷衖一合二事也賤避貴謂假令兩人峯徑相遇必應單行者初位避八位八位避七位之類也古記云賤避貴謂此條貴賤廣通假令同位者諸臣避諸王白丁避官人賤避良之類與下馬條義異也朱云於貴賤不求正從也未明何據少避老輕避重謂縱老輕而少重猶亦須避老此據少有貴賤者不問老少輕重同儕之人如老者雖重避有位人少者雖重避年老人虞芮二

人入同止訟之意耳古記云問少避老有貴賤以不
答有假令賤老避貴少之類隨文相避也朱云凡此
條定老少者依遇徑
兩人可定老少者
凡門外官人謂主典以上其番上既擧重者決亦无
輕決无疑也跡云官人是重雜
任白丁有蔭者決笞无疑也古記云門外官人謂分
番長上並同有特其位蔭故違憲法謂位蔭者身帶官位
及父祖之蔭也故違
憲法者假不下馬及无禮繩忤之類私案於特蔭色若其
蔭人請條色者不可決也位一色故也可案之穴云
問於蔭有限哉答凡特蔭犯者六議以下皆決耳於
律亦有不免罪故也故違憲法謂依律勲七等以下

於本司及監臨處犯事耳然別於本司斷人此元特位
蔭者依此條決罰若於外處犯者故彼條依贖法也
司外與相犯於本司發者何答此監臨之人也即知
長官量情決之无妨若與他司人相打者依常法斷
之但依今一說者發處長官決耳問外本司犯者假
称司於國犯寮官人於省犯稱本司哉答然耳亦問
此條與此律於當司所犯未知何爲別邪答律不特
位蔭故與減法此條不用位蔭故无與減以爲別也
跡云特謂元特蔭發情而顯情蔭之狀縱人鬪相毆
而致加罰日中云已父祖蔭或特已位而犯
不合決也位蔭謂官人特已位而犯
法也憲法謂雖非當司內犯而廣事發處長官合決
也又云違憲法謂當司內犯自餘依贖法耳不合得
決笞朱云特位蔭謂不論稱口不稱
口猶依知實耳也違憲法謂廣鬪毆詐欺之類皆約
書未知何此條別立志何若只爲當司內犯立文

數不何額云此條猶責特蔭別立條耳但當司他司
事此兩說耳者何又云故違憲法者然則共聽贖何
案可然也於散初位特從不云也可真決故也或云
刑部格云外官人有特其班品故違憲法者文武
職事六品已下勲官二品已下量情決杖仍不得過
六十若長官无廳通判官應致敬者次其徒以上依
常法今案此格本犯杖一百
量情決杖六十然則於杖一百者六位以下及勲七等
以下宜聽量情決笞謂杖罪以下量其情狀多少決
量情決笞即如或在決其罪或量減其科若其減決
者亦不須依徒減例減之法唯止量減其一二等若
依減法者即爲涉用役蔭故也釋云徒罪以上依律
科杖罪以下量情決笞耳量情謂量情輕重多少決
罰耳然則不拘例減但得從減古記云量情決笞謂
不得聽贖唯得從減也一云百杖以下犯者量情笞
五十以下決耳造罪不可論案勅斷條并垂拱格可
知六云量情決笞謂所犯罪內量情決耳不合過本

犯也決笞謂古說杖罪以下量情決笞者是常說也
但此條本意爲重罪生文今以杖罪決笞者還輕其
本文之志及本律杖罪以下決者於國家改律爲決
笞然則於此亦爲笞生文於杖罪以上尚依二罪條
論義凡合法意也其義不平何者不特位蔭者從重
贖特位蔭者從輕決笞其理不合然或云律知人
意重於贖杖文生則此條問於
杖罪以下決笞之說依郡土帳特位蔭犯杖罪郡斷
定之日依此條決哉答依此條量情斷
笞但元爲杖罪故送國耳不合郡決也或云請正所
現決此笞也或云後師云
但无五位郡者依常法贖杖耳於
笞斷獄律朱云杖罪以下雖不得贖乃減一等案之
律令義別不可以此比彼故无減法笞依見決答附
无減之或云問附貞殿依何爲法答依見決答附
耳作跡云決笞謂百杖以下量彼人情笞五十以下
合決又此條不用蔭位故不與例減但合與徒減不
合過本犯之數也聽決笞謂所連屬之決官以上也

長官 下義解文 廿七才
二八九 政事 六十九

問犯百杖以下未知郡司量情笞五十以下決否答
本犯笞罪合決但杖六十以上合送國也朱云申送
國可決者未明額云此條郡司專不稱長官也不可
行決罰者何朱云聽量情決笞謂所決之罪分附貧
殿但所免之罪分不附貧殿亦不收贖者或云收贖
者非額云所免分皆可附貧殿者未明何又云收贖
量情決笞者(元)悖然則杖罪不可入此條者而諸說不
同也家令等不入諸司例也決者未知防官何答依
諸司例不決者眯問六位之大領以下故違憲法者
國長官可決耳數若主政以上同判官以上例不決
哉何私案下文諸司判官以上者而郡司不同諸
司例爲可決哉額云然也此郡司有特陰者大領以
下皆可決也但郡司專不可行決者又云雖六議
人尚決者或說不決貴五位故者贖額云可決者若
長官謂本司五位以上長官下文云聽次官應致敬
者決又依上條五位以上受致敬禮然則次官
應是致敬者長官必五位以上須知但長官者雖罪
人不應致敬仍得決之次官者罪人不應致敬者不

得復決是即長官之殊別也釋云若長官无聽
次官應致敬者決者文稱次官應致敬者即知罪人
長官也何者唐令云致敬之式若非連屬應敬之官
相見或貴賤懸隔或有長者親戚者任隨私禮又條
云其進品應致敬而非紆屬者則不拜注云謂文昌
郎中於諸司郎中殿中主事於諸局直長之類即勾
付之官於首判官品雖卑亦不拜者今我令抄唐令
致敬之條生文若頓乖其義者即自生猶豫也又撿
律令諸條皆貴當司長官異於他司之故又云次官
應致敬者即知長官者不求致敬縱有行守而本位
五位以上皆是何者撿闘訟律毆本部五位以上長
官條五位行六位長官者猶可科毆五位長官罪故
但六位守五位長官者非也或說長官謂事發所長
官非罪人長官縱使發處不決於外國人何行哉者
非何者致敬既爲長官何勞外國人乎但已上致敬
三條習俗異於唐令諸儒可相論耳古記云次官應
致敬者謂長官雖不合致敬而得行決也問郡司入
長官心不合入案職制律在外長官條注云國郡長

官故也穴云若長官无聽次官應致敬者決謂於長官无致敬之文假五位長官決六位主典耳問文稱致敬未知國司六位長官等決郡司允輝致敬之色於此條所論長官謂五位者然則六位以下長官及國司等非五位者非文所論故依文不決耳或說於長官无致敬之文宜六位長官決耳答不得決罰哉答不合決也後日定於常監臨處而犯故決耳言任諸司辦色於本司及監臨犯答罪依者不得決罰哉答不合決也後日定於常監臨處而犯故決耳言任諸司辦色於本司及監臨犯答罪依決罰例意仍郡領決諸司主典及雜色而於本屬違憲法及文學等此非於家令處而合決色然何故此條學文學由何答臨時監臨是假書吏臨時任於諸司主典犯者決耳或說家令以下決爲非諸司判官以上依此說以上依此說无難者從此耳又學文學明習祿令家令以下輕依也跡云問說者云此條長官五位以上之者未知何位以上爲答凡量官事合官位相當令文云聽次官應致敬者決然則次官五

令又ノ如ニセヨ

決者，閏二上文長官ノ下ノ義解入ル改ヲ六十九

位者長官必五位以上推可知問假令五位行六位職事未知此人得決六位下人否答合決何者鬪訟律敺五位以上官長條說者云六位守五位職事而敺者非故也依此說大領帶五位者合得決主帳及諸司主典以下但當國主典以下不得決何者郡司五位遇國司六位以下者歛焉立側故也朱云長官者罪人長官一云事發處長官者並未定額云此兩說耳者何依文判官以下不可決答不知答判官五位以上何私案文云若長官无聽次官決者則知判官以下不可決也而何又云於罪人之長官之說攝者長官何答長官可云者何又云或於長官雖六位長官不求致敬尚決者不聽私案若事發所長官敗何者若稱當司長官者於文學誰人可稱長官哉何也或云問五位行於六位長官者爲五位決答未知六位守於五位長官者何答不決耳爲非五位故也雖无聽次官應致敬者決其諸司判官以上釋云其才伎長上者其位主典以上者不可決何者祿法

古令

准判官故一云才伎長上任主典者是稱初任故不可同判官穴云問於品官等其位當判官以上者不決未知以正從相准歟爲當以上下相准歟答依官位令者以上下爲級假大膳少進正七位上官主醫正七位下官爲非判官同階故決答白餘才伎長上以上者不決給少判官祿故也尚依文習耳又問於女官何答已上諸條等皆悉爲男生文於婦女令別勘不同此例也或云師之師並長上之屬卑於主典者依答決之例耳唯古記云在決限問諸司才解部主菓司等中務主鑰以上不在決限問諸司才伎長上如何答其位主典以上者不可決何者案祿令云其位主典以上者准小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故跡云才伎長上人其位主典以上給判官祿之日合決答或云問上不合決答朱云後改不決凡令釋云此問答者古記云不決乃同令釋云後改不決凡令釋云此問答者古記云不決乃同令釋云後改不決凡令釋云此問答者古記云不決乃同令釋

稱師者決耳者問國博士決不答可決也
凡帳內資人雖有蔭位不稱本主者杖罪以下本主
任決穴云問考課令云祗承合意者而爲不稱數爲
當有別事讀答一爲不合主意耳朱云資人謂
職分並同此條蔭位上條位蔭其別何答同无別者
本主任決謂依杖答之犯數決也不任主心也但四
位以下杖罪不決耳凡此文不稱本主者只不稱本
主情行事耳依考課令可習也自餘他犯不可決者
額云送官司可決者未明文志何古記云不稱本主
者中式部謂具録犯狀申送但本主決之杖罪以下
不申送隨罪處分謂杖罪以下式部決之還給本主
徒罪以上送刑部省合復任加杖微贖免役亦同問當
減贖色若爲處分若准色處分耳准八位以下犯杖
罪以下依決罪之例擧重明輕諸司雜任於本司及
監臨犯杖罪以下者爲決罰例改神龜五年格云位
分資人謂後犯罪者被陳所司推問得實決杖一百
追奪位記卻還本主
凡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
于養曾高皆可入等親者未明何
同戸令見文古記云問等親入女以不答不入
唯不得離雀入耳一云稱等者女亦同他准此祖父
母嫡母繼母伯叔父釋云伯叔兄戸令姑兄弟姉妹夫之父
母妻穴云律博云繼妻死妾姪孫子婦爲二等謂妾亦同
者更无立繼妻者
于妾尚爲二等明其養子之父母及妻
者不得復爲夫之父母及子婦釋云養子之妻與養
父母者不可稱夫之父母及正子婦各從本等也一
云亦同夫父母及正子婦也妾亦爲二等孫稱婦妾
故父妾亦可入二等妾亦約也問祖之妾何答孫之
妾入四等者此夫之祖父母爲入三等故其於祖之

夫今妻妾子
（清卫重釿下卷等親事）
下等親事

儀制令五等親條釋又云曾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妻夫之父母夫之伯叔父姑繼父同居爲三等尊從之兄姊異父兄姊爲三等長高祖父母從祖祖父姑從祖伯叔父姑祖父母舅姨爲四等尊夫兄弟再從兄姊爲四等長（清曹至卷釿卷十八卷事）

反訛

妾无被夫杖者合覆勘取捨也私案不入等親也或云師云養子之子妻者同眞孫耳自餘放令釋也姪

跡云父妾亦爲等親孫妾入等親會祖父母謂祖父之父母也釋云曾祖者祖之父也爾雅云曾重也案高祖言最在上也伯叔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弟姊妹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父姑姪婦繼父同居夫前妻妾子爲三等謂今妻妾子亦同也夫姪爲三等夫兄弟爲四等謂伯叔之妻爲姪夫之姪爲子又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即此義也從父兄弟謂兄弟之子相呼爲從父長者曰兄少者曰弟也釋云夫姪爲三等夫兄弟四等者案跡伯叔之妻爲母夫之姪爲子故此義耳從父兄弟者兄弟之子相呼之號長者曰從父兄少者曰從父弟漢書注曰言從父而別也夫前妻妾子者繼母所生也今見在妻妾子亦同前讀猶前人穴云伯叔婦姪婦之處一同也以夫姪爲三等此爲與伯婦反報故也夫

（清卫重釿下卷等親事）

兄弟爲四等此爲與兄弟妻妾反報故尚依此法習耳父妾爲三等也爲與夫前妻妾子反報故也繼母須同居爲親也夫前妻妾不入又夫姪爲三等夫兄弟爲四等事者猶依本命而設法耳姪甥謂通男女也朱云伯叔妾姪妾皆入等親也繼父同居謂離後不云者未知雖不離不同居何答不爲等者額云子與不同居也高祖父母從祖祖父姑謂之兄弟姊妹也釋无別也古記云謂之從祖兄弟也朱云問從祖祖父姑者未知兄弟有別不從祖祖父之子即父之答无別者從祖伯叔父姑謂從祖祖父之子即父之夫兄弟姊妹也釋无別也夫兄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謂從祖伯叔父之父之男女父之從父兄弟之子也姊妹外祖父母舅姨謂母之兄弟姊妹外祖父母舅姨曰舅姊妹也釋无別也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會孫孫婦妾

（清卫重釿下卷等親事）

（清卫重釿下卷等親事）

夫子爲四等穴云問繼父須同居爲親未知於妻妾前夫子何答不須同居也釋云於四等親夫之弟妹與兄之妻妾不可作妻妾父母朱云妻曾長卑幼然則與凡關无別也妻妾父母妾父母謂妻妾祖父母不入親也額云姑子舅子姨子玄孫外孫女聟爲五等釋云於五等以妻妾父母爲曾以外以齒爲長幼耳

凡公文應記年者皆用年號釋云大寶慶雲之類謂之年號古記云用年號謂大寶記而辛巳不注之類也穴云用年號謂云延曆是同近江大津宮庚午年籍者未知依何法所云哉答未制此文以前所云耳

令集解卷第廿八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弘長二年正月廿五日於石清水八幡宮見合

本書加首書畢月去廿二日兩院女院之參籠當宮予從駕經廻之間也

建治二年五月廿六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畢

慶長三歲端午後五令一校畢　清原秀賢

848
146

[illegible]